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0,735,15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3.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999,972.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76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231,972.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5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3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7,500	7,500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	5,000	5,000
		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	3,500	3,500
4	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70,000	40,000
合计			140,000	110,000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募集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

七、其他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郑敏、谢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民生证券认为索菲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于索菲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